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40號

原告 聯豐報關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金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秋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